

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放弃领取资助资金名单有异议，可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，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联系方式(包括联系人和联系地址、电话)。单位反映情况的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的需签署真实姓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，我局将不予受理。

公告期满无异议的，我局按有关规定将资金退回国库。

联系人：邓伟权，联系电话：6699371
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办罗阳一路 176 号 3 楼知识产权管理股，邮编：516100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博罗县专利资助资金放弃领取名单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